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潘惠珍
電 話：(02)77366309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67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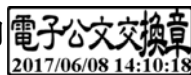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兩岸校際交流，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出具邀請文書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3月21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39447號函諒悉。
- 二、旨揭邀請函之文字內容，應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，並確認符合未限制學術自由之原則，則可於程序完備後逕行發送。
- 三、校方如需確認邀請函文字的妥適性，可報部核辦，經核定之邀請函，倘嗣後需修改內容，請秉上述程序及原則辦理，毋須再報部核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收文文號：1060006217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有關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台之邀請文書，教育部特別來函說明辦理原則。
- 二、陳閱後擬副本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及附屬機構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國際長：

國際事務處 組員 林妍吟 0612 1611

國際事務處 企劃發展組組長 張芳榮 0612 1645

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莊弘毅 0612 1845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副校長：

校長：

授權副校長 王秀紅 0614 1518